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杜○栩 （地址詳卷）

被 告 吳昱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58號妨害秩序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且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58號被告吳昱祥被訴妨害秩序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10時52分許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，並有當日法院開庭狀況顯示資料可佐，惟原告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當日上午11時25分許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狀時間為證，是原告於該案第二審辯論終結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開法律之規定，原告起訴程序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至於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